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599號
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113. 12. 31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duncanone99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54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本市安平區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各時期遺構」，列為暫定古蹟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，請轉知貴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13年12月10日南市文資字第113248573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48573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安平區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各時期遺構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定著土地範圍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
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堆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騎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（二）請警察局第四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
（三）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汙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（五）請安平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劍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蔡金安 君（劍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各時期遺構
2.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35 號（遺構範圍為下圖黃色）
3.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 574、575、575-1、575-2、575-3、575-4、575-6 地號（下圖紅線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

